

附件 4

2022 年度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022 年度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包括两个方向,分别是: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发展。

一、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

(一) 支持重点

支持高校院所建立实体化运行的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专业化团队,促进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能力大幅提升。

(二) 申报主体

在我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三) 申报条件

1. 专利管理能力强。申报单位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转化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相对完善,配有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专职从事专利转化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2. 专利创造产出高。近 3 年内,申报单位年均专利授权量超过 150 件或者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50 件;

3. 专利转化基础好。近 3 年内,申报单位年均通过转移、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实施专利超过 15 件或者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四）项目任务

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期 2 年，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1. 设立独立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经学校或者院所批准，设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为实体化运行的专设机构或者独立法人机构，明确相应职能和业务范围，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考核办法、激励机制；整合校内外资源，通过内部选派、外部聘任等形式，组建由科研管理、专利代理、市场开发、法律财务、商务谈判等专业人员构成的专利转化团队，并不断提升团队专业化水平，着力提高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能力。

2.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推动高校院所深入贯彻并持续实施《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等国家标准，完善专利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建立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平台，对高校院所现有专利从有利于促进转化实施的角度进行分类标引、分级管理，加强与研发团队对接，补充完善专利转化实施以及产业化应用所需技术条件、装备要求等信息，逐步形成高校专利转化运营库。加强对高校院所自身专利转化的数据统计，建立专利转化档案台账，切实做好合同、票据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3. 提升高校院所专利商业价值。建立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早期介入研发团队研发活动机制，为科研人员提供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服务；选择部分优势应用性学科，整合高校知识产

权信息服务资源，探索组建专利申请评审小组，开展知识产权发明披露和专利申请前评估试点，强化科研人员专利布局意识，建立制定完善专利申请布局策略，强化以市场为导向的专利申请机制。

4. 推进专利技术高效转化实施。积极组织开展与产业、企业对接活动，在符合相关法律和政策前提下，高校院所赋予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管理和转化专利的权利，探索推动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与科技研发人员建立专利委托转移转让机制，代表学校或者研发团队进行商业谈判。面向中小企业探索实施先免费许可、后有偿转化，并提供后续技术指导的方式，提高专利有效供给。

5. 推进专利转化运营机制创新。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和高校院所与发明人对知识产权分割确权 and 共同申请制度试点，建立对发明人和促进专利转化专业人员实施激励制度，激发科研人员、促进专利转化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探索采用或者参照《专利法》开放许可模式，公开发布专利转让费用或者许可费用标准、支付方式等信息，提高专利转化效率。

（五）绩效目标

通过建立运行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高校院所专利转化效率和绩效明显提升。

1. 高校院所年度转让、许可、作价入股专利件数增幅不低

于 20%;

2. 运营中心年均组织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年均增幅不低于 20%;

3. 高校院所专利(申请)实施或者转让率明显提升;

4. 相关工作模式或者专利转化成效得到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或相关媒体充分认可、或者被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推广应用;

5. 运营中心在服务江苏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高校科研发展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有积极贡献。

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发展

(一) 支持重点技术领域

聚焦江苏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 重点围绕《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中明确的 50 条重点产业链, 优先支持特高压设备、起重机、车联网、品牌服装、先进碳材料、生物医药、集成电路、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大数据+”等省政府区域卓越产业链。

(二) 申报主体

省内园区(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 申报条件

1. 产业特色鲜明。园区被省、市确定为重点产业链所在地区, 并制定出台了相关重点产业发展规划;

2. 带动作用突出。相关产业链“链主企业”“单项冠

军”“优势企业”等重点企业落户园区，配套中小企业集聚，产业链相关企业总数超过 50 家；

3. 管理机制健全。园区建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资金纳入园区财政预算，专利产出水平较高，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前列。

（四）项目任务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发展计划项目实施期 2 年，以一条产业链为主攻方向，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1. 建立市场化专利运营中心。组织“链主企业”、产业技术研究机构、产业商会、知识产权联盟、服务机构等一个或者多个单位部门，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市场化运营的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立组织管理体系，健全管理经营团队，制定 3 年期产业运营中心发展规划，明确专利转化实施目标。

2. 加工整理产业链专利信息。收集整理产业链相关的全球专利信息，并从专利的技术手段、功能效果、必要特征、成熟等级、市场前景等多个维度对专利信息进行深度加工标引，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专利导航分析，绘制知识产权和创新资源图谱，列出重点企业、产品、技术、长板、短板等清单，打造特色化产业知识产权数据和咨询平台。

3. 深度挖掘企业端技术需求。全面摸排园区内企业技术和专利现状，提供技术和产品路线诊断、技术创新需求挖掘服务，建立企业个性化和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化专利需求信息

库，定期推送相关信息；积极整合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帮助企业对接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创新资源和知识产权，开展技术寻源工作，为企业技术创新全流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4. 开展精准化专利供需匹配。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统筹优化人才、专利、信息等创新要素配置，开展企业需求与高校院所专利匹配工作，通过发布会、网上展示、成果推介、路演等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广泛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积极参与省科技厅、教育厅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的专利（成果）拍卖季或者专利转化对接等专场活动，提高专利对接精准度和签约率。

5. 提升专利成果技术成熟度。建立对企业有意愿受让，但是专利技术成熟度不够的专利技术的跟踪培育机制，主动协助对接小试、中试等熟化平台，开展数据积累、工艺优化、二次研发以及样品生产、技术鉴定、批量试制、工艺熟化等服务，并注重熟化过程中的专利申请布局，提高专利商业化进程。

6. 推动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加强与重点企业、高校院所、产业商会、服务机构、运营基金、投资公司等单位和合作，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强化产业链专利布局和运用，通过重点专利收储、交叉许可等模式，构建和运营产业专利池；推动联盟内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创新专利转化模式，试点开展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的方式，降低中小企业获取专利技术的资

金门槛和技术风险。

7. 培养专业化专利运营人才。开发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项目，举办知识产权运营专题培训班，探索引进北美大学技术经理人协会等国际组织关于专利转化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面向产业链企事业单位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和业务技能培训，支持学员取得国际注册技术转移经理人认证（RTTP）等资格证书。

8. 建立一站式融资服务渠道。通过多种方式，吸引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基金深度参与专利转化实施，借助多元化金融工具，满足企事业单位在优秀专利项目转移、二次开发、产业化等阶段的不同资金需求。主动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在前期资产梳理、企业推荐等环节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支持，打造金融与知识产权互为支撑、合作多赢的一站式服务模式。

（五）绩效目标

通过培育和发展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园区重点产业链专利转化能力水平大幅提升。

1. 园区

- （1）高校院所在园区内转化专利数量年度增幅不少于 20%；
- （2）受让高校院所专利的中小企业数量年度增幅不少于 20%；
- （3）园区内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取得突破，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金额和项目数年度增幅不少于 20%；

（4）相关工作模式或者专利转化成效得到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或相关媒体充分认可、或者被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推广应用。

2.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1）建设专利技术供需目录，每年实现精准推送信息 5000 条以上；

（2）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每年推动企业接受高校院所转让许可专利 100 件以上或者转让许可专利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组织不少于 200 名产业链企事业单位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参加知识产权专题培训；

（4）产业运营中心在产业转型升级、强链补链等方面有积极贡献。

三、组织方式

（一）属地管理。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要按照本通知精神，认真做好计划的宣传发动工作，积极组织或者推动符合本通知要求的相关申报主体提出申报。

（二）择优立项。省知识产权局将按组织申报、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择优立项，并给予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支持。

（三）强化指导。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立项后拨付一定启动资金，省知识产权局将会同省财政厅对计划实施进行业务指导，项目实施满一年后组织绩效评估，并据此发放后续资金。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强化计划实施的督促检查，结合实际加

强资金和条件保障。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通过“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s://pm.jsipp.cn/nbsgd/jsip_pms/main/login.html）报送相关材料。网上申报材料提交后，申报单位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建设实施方案、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一份），逐级审核后报送省知识产权局。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有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立项资格。

（二）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30 日。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将本地区（含省管县）申报汇总表与纸质申报材料各一份，盖章后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寄送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三）每个设区市推荐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发展两个方向的数量各不超过一个。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处 张静

电 话：025-83279967